

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净化空调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IY-G2025-0041 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净化空调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巨生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15.6800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48.34253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08.01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